

江西省财政厅
江西省国家税务局
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文件
江西省民政厅

赣财法〔2018〕11号

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江西省
地方税务局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公布
2016年度和2017年度慈善组织
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
名单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民政局：

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
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

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09〕124号)、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江西省民政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》(赣财法〔2016〕98号)等文件有关要求,现将2016年度和2017年度(新设立)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通知如下:

一、2016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

- 1.江西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
- 2.南昌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
- 3.江西省革命老区爱心基金会
- 4.南昌市教育基金会
- 5.江西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
- 6.九江市教育基金会
- 7.赣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
- 8.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
- 9.赣州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
- 10.江西省上栗县长平人民教育奖励基金会
- 11.江西庆金慈善基金会
- 12.九江市兆龙教育基金会
- 13.江西省煌上煌爱心基金会

- 14.江西青原弘济慈善基金会
- 15.江西婺源查之家帮扶基金会
- 16.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教育基金会
- 17.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- 18.江西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- 19.江西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
- 20.江西省庐山东林净土文化基金会
- 21.江西省南晚丰和慈善基金会
- 22.南昌大学潘际銮教育基金会
- 23.江西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
- 24.江西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
- 25.江西慈爱公益基金会
- 26.华东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- 27.江西民建同心扶贫基金会
- 28.江西省宋庆龄基金会
- 29.江西省慈善总会
- 30.九江银行敬老爱幼慈善基金会
- 31.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
- 32.江西新力慈善基金会
- 33.江西省凯旋基金会
- 34.江西省红十字会（公益性群众团体）

二、2017 年度（在省民政厅新登记设立）符合公益性捐赠
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

- 1.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- 2.江西爱康慈善基金会

纳税人通过以上慈善组织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捐赠支出，未在当年度税前扣除的，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除，相应调整当年度纳税申报表。



2018年2月1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2月11日印发